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2〕47 号）精神和《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的通知》（海师办〔2022〕13 号）中附件三《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易连云 张德伟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蔡宝来 沈有禄 李尚卫 崔友兴
聂永成 丁金霞 赖秀龙

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临时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内，其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张德伟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姜楠 王飞 刘朝峰 苏亮
习雪利 王博

邢晓晖副书记全程参与领导小组工作，负责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确认”范围

(一) 在教育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各招生方向(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比较教育学、学前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上, 已具备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导师。

(二) 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中我院招生的专业领域(方向)(教育管理、现代教育技术、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上, 已具备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导师。

(三) 2022 年公示无异议的拟新增硕士生导师(公示名单见研究生学院网站, 含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三、应具备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好,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作风正派, 治学严谨, 品德高尚, 为人师表, 重视教书育人, 自觉遵守师德师风, 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2. 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3. 申请人年龄须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年龄计算办法: 规定退休年龄减去硕士生基本学制), 且身体健康。超过年龄期限, 但申请当年主持在研 A3 级以上科研项目者, 可继续招生, 最长不超过 62 周岁。

4. 申请人在招生当年没有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行为, 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在本年度均未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 在本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无学位论文盲审“不

合格”现象。

5. 申请人本年度未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他处理意见中被暂停招生。

（二）教学科研条件

1. 近3年内（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下同），主持学校认定的D级（地厅级项目）以上或E1级（合作研究类项目）或E2级（横向项目）科研项目1项以上。

2. 或者，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F级（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或者，近3年内，以第一著者出版学校认定的D级（各类出版单位出版的编著）以上著作1部以上。

4. 或者，近3年内，以第一获奖者获得学校认定的D级（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或者，近3年内，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D级（被党和国家各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厅局采纳的成果）以上应用类成果1项以上。

6. 或者，近3年内，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学校认定的D级（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1项以上。

特别说明：（1）以上1至6中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的等级是根据《海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办法（试行）》（海师办〔2020〕69号）确定的。若有的申请人所主持的科研项目和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属于自然科学，则其等级的确定按照相当

原则，参照《海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办法（试行）》（海师办〔2020〕69号）执行；（2）所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获得的奖励、完成的应用类成果、取得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属于教学研究方面的，亦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认定。

（三）申请专业硕士导师招生资格所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申请专业硕士导师招生资格，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条件外，原则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3年，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行业实践成果（如行业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等）1项以上（需提交证明材料）。

2. 近3年，每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平均80小时以上（获得导师任职资格不到3年的，从实际获得导师任职资格时算起）（需提交证明材料）。

四、“确认”程序

（一）组织申请

申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请认真填写《2022年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表》，在9月23日（星期五）前将其交到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Word文档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二）材料审核与招生资格确认

10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以下3项工作：

1. 初审。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复审。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3. 招生资格确认。对于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申请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通过；讨论通过后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其报送到研究生学院学位科。

五、有关说明

（一）获得 2022 年省、校“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者，免于本次招生资格确认，可直接获得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在我校工作或兼职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免于本次招生资格确认，可直接获得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三）取得 2022 年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方可参加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

（四）未按规定参加 2022 年招生资格确认的导师，视为本年度放弃招收硕士研究生。

（五）对参加 2022 年 5 月 29 日-31 日海南省教育厅骨干研究生导师培训、2022 年 6 月 29 日案例教学导师培训或暑期拟新增导师国际化培训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招生指标。

（六）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并作出决定。

（七）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 苏老师, 电话: 65871723, 电子邮箱: encoure@163.com。

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9月15日